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41/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0

2004年6月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關於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
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的《內務守則》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藉此就舉行特別論壇讓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以及就該特別論壇的規則訂定條文。

背景

2. 立法會本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於2000年10月4日舉行，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宣誓及選出立法會主席。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開始時，一位議員詢問可否容許獲提名的兩位議員在該階段發表競選綱領和接受議員提問。主持該次選舉的議員表示，由於選舉程序沒有就候選人發言或表達意見作出規定，因此不適宜邀請該兩位候選人發言。此事其後列入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在立法會首屆任期採取的安排

3. 在商議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立法會首屆任期在此方面的安排。按照立法會首屆任期的候任議員在任期開始前的簡介會上商定的安排，在1998年7月2日首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之前，先在1998年6月29日為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舉行一個為時兩小時的競選論壇。此論壇以公開會議形式舉行，每位候選人向出席的候任議員發言不超過5分鐘，然後回答候任議員的提問。

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

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聯合王國(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澳洲眾議院及新加坡國會選舉議長的程序，特別是關於在投票前會否進行辯論或舉行答問會。

辯論

5. 關於就選舉議長一事進行辯論，上述4個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如下：

- (a) 在所研究的4個立法機關中，澳洲的立法機關是唯一容許在議長選舉展開前進行辯論的立法機關。澳洲眾議院議員每人可在辯論中發言不超過5分鐘。一般而言，只有提名人和附議人會在辯論中發言；
- (b) 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會議常規》明文規定，在議長選舉開始之前不得進行辯論；
- (c) 在加拿大和英國，過去可就選舉候選人擔任議長一職的議案進行辯論。在加拿大，在投票前不可進行辯論，是因為選舉議長為眾議院任期展開的首要程序，因而令人擔心，若進行辯論及提出特權議題，可能會耽誤或妨礙該項選舉，更有可能被人利用作為拖延時間的手段；
- (d) 在英國，根據在1972至2001年期間實行的程序，在首名候選人競選議長的議案動議之後，任何其他候選人的競選議案應以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的方式動議。按主持會議的議員所決定的次序，每次會提出一項修正案，由議員附議及表決。在選舉過程中可進行辯論。在2000年共有12位候選人競逐的議長選舉結束後，下議院程序委員會對選舉議長的機制進行檢討。下議院在2001年3月22日通過程序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議長。新的選舉程序其後在《會議常規》中訂明。

在新程序下，如獲提名的議員有兩人或以上，主持會議的議員會按抽籤次序，逐一邀請各候選人向下議院發言。《會議常規》訂明，在提出由某議員擔任議長職務的議案動議之後，主持會議的議員“須隨即提出待決議題”。換言之，議員沒有機會辯論有關議題，亦不能動議任何修正案；及

- (e) 為使新任議員在新一屆國會任期開始時能知悉議長候選人的資料，英國下議院及加拿大眾議院均容許候選人在投票進行之前向議院發言。

答問會

6. 在舉行答問會方面，該4個立法機關的慣例如下：
- (a) 該4個立法機關的《會議常規》均無訂明可舉行答問會，以便國會議員向議長一職的候選人提問；及
 - (b) 在英國和加拿大過往的議長選舉中，有時會在議事廳以外的場合安排一些非正式會面，讓議長候選人向國會議員發言，以及讓議員向候選人提問。不過，此類非正式會面不是定期舉行，並未發展為一種議會傳統慣例。

競選宣言及競選論壇

7. 英國下議院程序委員會在檢討選舉議長的機制時，曾研究在議長選舉中發表競選宣言及舉行競選論壇，是否可取的做法。贊成發表競選宣言及舉行競選論壇的議員認為：

- (a) 舉行競選論壇是有助益的，可讓新任議員在新一屆國會任期開始時知悉議長一職的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每位候選人能至少概括地表明其任內行事的指導原則，例如關於下議院議會程序現代化的事宜，會對議員有所幫助。

8. 不贊成發表競選宣言及舉行競選論壇的議員則指出：

- (a) 議長是下議院公正無私的忠僕，因此不宜在進行競選活動的過程中，發表詳細的政策大綱。舉行競選論壇可能會造成競爭局面，以致候選人紛紛發表言論和作出承諾，而這可能會影響其在當選後擔任議長職務的獨立性；
- (b) 雖然議長有若干主動權，但一切程序事宜均要由全體議員作出決定。議長的責任是秉正無私地維護其效忠的下議院所作的決定；及
- (c) 該等論據亦適用於發表競選宣言的情況，競選宣言在書面上等同競選論壇的發言。

9. 考慮到上述意見，程序委員會指出，在一項有多名候選人的選舉中，進行某程度的競選活動乃在所難免，而事實上這也是一種健康的現象。不過，該等競選活動應受到嚴格限制。該委員會不認為進行冗長的正式競選活動會對下議院有任何益處，又或可以令下議院在民眾當中的聲望有所提高。程序委員會的結論是：“我們認為，發表競選宣言和舉行競選論壇，在新程序中不應正式佔一席位，但我們同樣不建議正式禁止此類活動。”為照顧新任議員在國會任期開始時知悉議

長候選人資料的需要，程序委員會建議在提名結束後隔一段適當的時間，讓每位候選人有機會向下議院發言，以支持其競逐議長一職。

建議

10. 基於：
- (a) 在立法會首屆任期採取的安排；
 - (b) 在所研究的4個海外立法機關中，在議院的正式會議上進行辯論或舉行答問會，讓議員向議長候選人提問，並非普遍的做法。在英國及加拿大，下議院／眾議院容許候選人在投票進行之前向議院發言，以及在議事廳以外的場合舉行非正式會面，讓候選人向議員發言和回答議員提問，藉此照顧新任議員知悉候選人資料的需要；及
 - (c) 有一個論點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程序，可能會造成不良後果，影響立法會主席的公正以至立法會的誠信，一如英國下議院程序委員會所留意到的問題，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舉行一個不是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讓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該特別論壇可沿用在1998年舉行同類論壇的形式。至於在舉行論壇時採用的程序及規則，則應在《內務守則》中訂明。

11. 為訂明有關論壇的事宜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舉行論壇的程序載列於《內務守則》擬議附錄I，當中訂明：

- (a) 該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 (b) 決定主持論壇的議員人選的方法；及
- (c)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規則。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10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1日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 * * * *

1A.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a)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 (b)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辭去此職位，但仍然出任議員，則立法會主席的改選須最遲於接獲其辭職通知後的第三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在任立法會主席除非已正式離任，否則須決定改選的日期及主持選舉；如在任立法會主席已正式離任，則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改選的日期及主持選舉。如立法會代理主席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c) 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任期內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則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命令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的改選。是次改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填補因立法會主席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而出現的空缺的議員履任後第三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並由在席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如立法會代理主席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出席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d)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附表。
- (e) 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舉行之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並非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舉行該論壇的程序載於附錄I。

1B. 選舉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的程序

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如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出席會議的議員須按附錄IA所載程序互選一名議員主持該次會議。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
特別論壇的程序**

該特別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主持論壇的議員

2.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1A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該特別論壇。
3. 如根據上文第2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論壇。

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

4. 主持論壇的議員就位後，隨即邀請每名候選人發言，限時5分鐘。凡有超過一位候選人，發言次序會按照由立法會秘書發出的立法會主席一職有效提名名單上所示的次序而定。
5. 在所有候選人發言後，主持論壇的議員須邀請出席論壇並有意向候選人提問的議員示明其意願。
6. 提問的先後次序由主持論壇的議員決定。
7. 議員被主持論壇的議員叫喚後，可提出一項問題，要求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回答。
8. 在特別論壇上發言和提問的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b)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 (c) 向候選人提出的問題須精簡切題；及
 - (d) 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 * * * *

附錄IA
(守則第1B條)

**在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缺席時
選舉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的程序**

如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未能主持某次立法會會議或當中某部分會議，應按下列程序選舉一名議員主持該次會議。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